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 2007—13 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576,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1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集团”）承诺：在 2005 至 2007 三个会计年度中，如果本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增长低于 20%或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东银集团将在该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决算报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內，向送达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按照股改前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0.3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6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0.3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追送 1 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触发追送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项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迪马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2、除上述法定承诺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东银集团额外承诺如下：

①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16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② 在 2005 至 2007 三个会计年度中，如果迪马股份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增长低于 20%或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东银集团将在该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决算报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內，向送达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按照股改前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0.3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6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0.3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追送 1 次）。

③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在迪马股份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同时提议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两项议案赞成票。

④ 承担本次股改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荐费和媒体宣传费等。

⑤ 江动集团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由东银集团代为无偿支付。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述第 2 条的东银集团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由 60 万股相应调整为 120 万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次第 2 条的东银集团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由 60 万股相应调整为 120 万股。

2、在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动集团”）已与其控股公司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淮动力”）签署了《迪马股份股权以资抵债协议书》及相关承诺，江动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1,200 万股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江淮动力，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因此江动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变更为江淮动力持有。江淮动力受让本公司股权后，履行江动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所有承诺。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东海证券对于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审核。

东海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迪马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576,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64,000	42.54%	0	68,064,000
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5%	8,000,000	16,000,000
3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60,000	6.85%	0	10,960,00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600,000	109,600,000	-14,576,000	95,02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股份总额	160,000,000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3月 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 2007—008**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亲自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75,3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庆瑜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情况：

1、《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收购重庆渝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 175,328,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收购和担保事宜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林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收购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3月 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09**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申达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274908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童爱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龙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为成都中达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227490854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为中达创业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227490854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为中达创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227490854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3月 5日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包钢 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认沽权证 行权特别提示性公告**

鉴于“包钢 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包钢 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包钢 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共计 365 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包钢 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从 20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

3、“包钢 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5 天，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2007 年 3 月 30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

4、“包钢 JTB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94 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包钢 JTB1”认购权证，有权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2007 年 3 月 30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以 1.94 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购买一股包钢股份股票；

5、“包钢 JT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37 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包钢 JTP1”认沽权证，有权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2007 年 3 月 30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以 2.37 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卖出一股包钢股份股票。

6、“包钢 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5 天，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2007 年 3 月 30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包钢 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7、“包钢 JTB1”580002 认购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2”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1.94 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行权。

8、“包钢 JTP1”580995 认沽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5”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2.37 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包钢股份股票进行行权。

9、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 份的整数倍。

10、鉴于从本次公告日起超“包钢 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 14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7—007 号**

##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的情况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69 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 21 名，代表股份 64,625,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1%。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决议暨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海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并通过了《关于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收购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0.60%股权的议案》：

为支持支持理工大学华夏学院（“华夏学院”）的发展，确保华夏学院在办学条件上符合教育部要求，同时，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教学用房产上土地使用纠纷，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讨论后一致同意华夏学院以 14,128.10 万元的价格收购华软股份 70.60%的股权。

经现场确认投票结果，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64,625,9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吴和平律师、温莉莉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原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S\*ST 聚鼎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07**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3 月 1 日、2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提醒投资者：

一、截止 2006 年底公司已连续三年出现经营性亏损，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在 2006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即将暂停上市交易。

二、公司债券重组及股改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三、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 嘉理” 公告编号：2007—021**

##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 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布《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 2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7 年 3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第 7 号《关于同意受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7 年 3 月 6 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14.2.13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股票简称：“ST 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 2007—009**

##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3 月 1 日、2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咨询及本公司自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3月 5日

**股票代码：600239 股票简称：S 红河 编号：临 2007—002 号**

##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已进入“股改”程序，但目前尚未披露“股改”方案，为保证公司“股改”工作顺利推进，经与公司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沟通，现就公司“股改”工作进度公告如下：

一、公司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仍未能就公司“股改”支付对价的具体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二、公司将及时与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力争加快“股改”工作的进程，尽快披露“股改”方案；

三、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股改”工作的进度。

特此公告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 2007—001**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3 月 1 日、2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也未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2**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 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89,262,97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0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3 月和 8 月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 4,800,000 股和 17,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6,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4%)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述质押已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